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沈农质发〔2020〕54号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与农业执法服务中心，局相关处室和局属各单位：

按照国家 and 省农业农村部门关于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工作方案部署，为推动农产品生产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我局制定了《沈阳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沈阳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实施方案（试行）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基础，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是2020年农业农村部在全国范围内试行推广的一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要手段。为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部署，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地，发挥合格证制度的作用，推动农产品生产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指示精神，按照“整体推进、规范管理、由点及面、协作推进”的基本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具备试行基础的规模种养大户、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收贮运企业试行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探索新形势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监管模式，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整体推进。全市范围内统一试行，统一基本样式，统一试行品类，统一监督管理，处理好政府监管部门、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销售主体的职责定位，探索建立贯通、协调、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

(二) 坚持规范管理。合格证开具主体为农产品生产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工作部署,规范工作程序,严格制度要求,指导企业试行,开展合格证监督管理工作。

(三) 坚持由点及面。在试行主体上,选择市场供给率高、商品化程度高的种养殖生产者优先开具;在试行品类上,选择消费量大、风险隐患高的主要农产品先行试行。边试行,边总结,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要力争逐步实现规模主体全覆盖。

三、试行范围

(一) 试行区域: 全市范围。

(二) 试行主体: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三) 试行品类: 蔬菜、水果、畜禽(活畜活禽)、禽蛋、养殖水产品。

四、开具要求

生产者可采取自检合格、委托检测合格、内部质量控制合格、自我承诺合格等四种形式之一作为开具依据。

(一) 开具样式。全市统一合格证样式(附件2),尺寸自定。内容包含: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者信息(名称、产地、联系方式)、开具日期、承诺声明等。承诺内容为种植养殖生产者承诺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以

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以打勾方式确认）。推荐加贴沈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信息化服务平台电子合格证。

（二）开具方式：农产品养殖生产者自行开具合格证，并对合格证真实性负责。纸质合格证一式两联，一联出具给交易对象，一联建档留存一年备查，纸质合格证由市、县农业主管部门统一监制，采取前期由监管部门免费印发、后期由生产者自主打印的形式推广。生产者可使用质量追溯后赋码标签作为电子合格证，具备同样的效力。

（三）开具单元：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张贴或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食用农产品应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证随货走。

五、实施步骤及方法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前）。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建立监管主体名录（包括名称、地址、类别、生产品种、联系方式等），确定首批合格证试点企业名单和重点农产品品类，确保试行范围规定的主体、品类全覆盖。组织参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管理业务培训。

（二）宣传引导阶段（5月-6月）。各区县（市）农业主管部门要在生产基地、农村村庄、商超市场等显著位置摆放宣传展板、张贴关于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宣传图，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合格证制度告知书、明白纸，利用报纸、电视、两微一端等媒体深入宣传。

（三）试行实施阶段（6月-12月）。各区县（市）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试行要求，对辖区内试点企业加大培训指导和工作推进力度，对生产经营主体和收贮运企业开具、使用农产品合格证和合格证存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与市场部门沟通，探索建立生产环节与流通环节合格证管理的衔接机制。

（四）总结提升阶段（11月-12月）。全面总结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工作，注意积累好的经验和做法，客观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寻找科学有效的解决办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创新举措，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重要举措。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兽药饲料处、渔业渔政处、种植业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各区县（市）也要成立推进小组，及时制定试行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作。

（二）强化保障支持。各区县（市）农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积极争取本级政府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工作力量，强化经费、人员和物资保障。做好外部沟通和内部协调，保障试行

工作顺利推进。要积极参与和组织合格证制度宣讲和业务培训，锻炼一支精通业务的监管队伍，培养一批有行业质量安全责任感的生产者。

（三）落实属地责任。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将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对各区县（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考核内容。各区县（市）也应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纳入对乡镇政府的考核。市农业农村局计划于7月和11月派督导组对试行工作开展监督考评工作，对不同类型主体实施分类对口管理和考评。各区、县（市）农业主管部门也要将试行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

（四）强化监督管理。要将开具和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日常巡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定期对生产经营主体开具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情况进行检查，既要检查生产经营主体是否按要求开具并出具合格证，也要核查合格证的真实性，严肃查处虚假开具合格证、承诺与抽检结果不符的生产经营主体。同时，要帮助生产经营主体查找原因、整改问题。

（五）实现总结提升。各区县（市）农业主管部门要边试行、边完善、边总结，要结合辖区特点创新试行方法，强化制度落实，要及时跟进基层试行情况，分析总结经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我市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实行工作台账制度，各单位各行业监管处（科）室要明确一名工作联系人，于每月1日前对口

报送工作台账，并分别于2020年6月3日、8月3日、12月3日前报送试行工作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

联系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才英宇 电话：82703866

兽药饲料处 焦 阳 电话：82703889

渔业渔政处 阎亚杰 电话：82703859

- 附件：
1.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样式
 2. 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宣传口号
 3. 沈阳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台账
 4. 沈阳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主体名录

附件 1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样式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编 号：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 量：	_____
产 地：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生 产 者：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具日期：	_____
合格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质量控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承诺合格
自我承诺内容：承诺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生产者签字（盖章）：	

附件 2

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宣传口号

1. 一张合格证，一份责任心。
2. 农产品带合格证上市，老百姓吃的安全放心。
3. 有了合格证，入市不用愁。
4. 放心农产品，从合格证开始。
5. 无证无市场，有证有销路。
6. 质量安全好不好，合格证上扫一扫。
7. 合格证是食用农产品走上市场的“通关文牒”。
8. 合格证是上市农产品的“身份证”，是生产者的“承诺书”，是质量安全的“新名片”。

附件 3

沈阳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台账

区县(市):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编号	品 类	纳入主体(个)	开具方式		查处虚假合格证数量(份)	工作落实情况(包含制定方案、投入资金等)	培训情况(场次、人次)	宣传情况	督导情况	创新举措
			纸质合格证数量(份)	电子合格证数量(份)						
1	蔬菜									
2	水果									
3	畜禽 (活畜活禽)									
4	禽蛋									
5	水产品									

备注: 请于每月 1 日前报送上月新增数据(数据不累计), 生产主体产品多样不重复统计。如遇休息日, 推迟到工作日报送。各县(市、区)数据要分类统计并留存。

附件 4

沈阳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主体名录

区、县（市）：

名称	组织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试行品种	备注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